

## 温馨提示

本项目分 A 包（施工）和 B 包（监理）2 个包项，因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只能上传一个磋商文件，故只能将 2 个包项的磋商文件合在一起。投标人下载本磋商文件后可自行截取所投包项的磋商文件。

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项名称：A包（施工）



项 目 名 称: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配套工程

项 目 编 号: HNHGT2023-133

采 购 人: 东方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	2
六、公告期限 .....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4</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3. 响应文件 .....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5. 竞争性磋商 .....	18
6. 评审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和终止采购任务 .....	20
9. 纪律和监督 .....	20
1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	<b>37</b>
1. 评审方法 .....	37
2. 评审标准 .....	37
3. 评审程序 .....	37
初步审查表 .....	40

技术、商务评分表 .....	4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5</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1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b>84</b>
一、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	84
二、工程量清单 .....	86
三、商务要求 .....	158
<b>第六章 图纸 .....</b>	<b>159</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160</b>
<b>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161</b>
目    录 .....	1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5
三、授权委托书 .....	166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文件不需要填写） .....	167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68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70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73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	175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76
十、其他材料 .....	184
十一、最后报价（格式） .....	18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GT2023-133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包项名称：A 包（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预算金额：321.690992 万元，其中，A 包（施工）：312.902931 万元

最高限价：321.690992 万元，其中，A 包（施工）：312.902931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A 包（施工）：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审查资料”（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和（七）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审查资料”（八）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5日17:30至2023年06月01日24: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纸质采购文件现场领取，500.00元/套（售后不退），获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方式：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06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3.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供应商须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同时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

联系方式：王警官 0898-255958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联系方式：梁工 0898-661505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898-661505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东方市公安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方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p> <p>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p> <p>信誉要求：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审查资料”（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和（七）资格承诺函}。</li> <li>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审查资料”（八）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li> <li>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www.chinatax.gov.cn</a>）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4.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li> <li>5.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li> <li>6.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a href="http://www.hnjst.gov.cn/">http://www.hnjst.gov.cn/</a>）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竞争性磋商小组。</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评审结束之日，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 根据《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可兼任）、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可兼任）、劳资专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可兼任），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证件如下：1、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2、技术负责人职称证；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关证书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颁发）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及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根据《东方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东府【2018】7号），供应商须承诺响应以下内容并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载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 合同条款中应载明中标下浮率，项目审定工程款为按中标下浮率后的结算造价。</p> <p>(2) 按照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以将政府投资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工程分包他人，但不得将项目全部转包他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向他人转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3) 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等人员应配备齐全，并明确职责，且在施工时间不得擅自离施工现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琼脱贫指〔2020〕5号的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10%”的承诺，承诺函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等非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丽沙支行 账号：46050100273600000761
3.5.2	近年的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承诺 {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审查资料”（七）资格承诺函 } 或提供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年份要求：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提交电子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版文件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HNHGT2023-133 采购人名称：东方市公安局 采购人的地址：海南省东方市 供应商名称：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前不得开启（时间系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否，授权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7.3.1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2	施工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大写： <b>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零贰拾玖元叁角壹分（¥3,129,029.31元）</b> （含安全文明施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 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基价和计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报价, 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0.3		<b>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b> 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10.4		<b>采购代理服务费:</b>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项目采购人：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5. 项目名称：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接受）；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0) 最后报价（格式）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效范围：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中标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3.4.2. 若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3.4.3. 如磋商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评审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不做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做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正本还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

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的期限，以及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和终止采购任务

### 8.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2 终止采购任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9.5.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1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0.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5）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5.1.1 相关要求

（1）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0.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其它

11.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11.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

(1) 收费标准：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11.2.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11.2.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

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2.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2.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3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	------	------	------	------	-------	-------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 成交标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_\_\_\_\_：

（ 采购人名称 \_\_\_\_\_ ）的（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评审工作于（年月日）已经结束，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成交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工期：\_\_\_，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供应商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确定（供应商名称）为供应商。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_\_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项目管理机构：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2) 技术部分：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3) 其他因素：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4) 响应报价：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 2.2.3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2) 技术部分：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3) 其他因素：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4) 响应报价：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3.3.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3.3.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	-------	----

权重	70%	30%
----	-----	-----

3.3.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证件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证件有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1.4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供应商
<b>一、技术部分（55分）</b>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的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理解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5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11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7 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4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15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p>	10	

		<p>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形式、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工程质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10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的防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10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4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b>二、其他因素（15分）</b>				
6	团队人员	<p><b>项目经理：</b></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 2</p>	11	

		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项目成员：</b>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1.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2.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劳资专管员、资料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满分9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业绩	供应商2020年5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b>三、响应报价（30分）</b>				
8	价格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30	
	合计		10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施工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  
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  
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  
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

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计: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 本项目工程为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位于东方市, 本项目工程施工范围: 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 二、编制内容:

1. 本预算编制内容为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2. 工程预算编制范围: 本项目是按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施工图。
3. 本预算书仅作为预算; 不作为工程结算及包干价使用, 竣工时按实际发生量、所用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具体情况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主。

#### 三、编制依据:

1.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施工图;
2. 定额依据: 本预算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工程综合定额等。
3. 根据琼建定[2022]3号文执行《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整通知》, 人工单价按145元/工日计取;
4. 关于贯彻建设部《建筑工程安装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琼建监[2018]48号);
5. 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
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

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8. 主要材料单价参考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3期东方市信息价及市场价；部分无信息价的结合材料销售市场的有关信息作相应的调差）；

9. 造价咨询人员调查了解的东方地区建筑安装市场价格信息；

#### **四、其它说明：**

1. 如部分材料信息价较低，可根据相应市场价格调整。

## 二、工程量清单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  
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设备房		
1.2	车棚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设备房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平整场地	m2	181.6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436.19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 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m3	345.66			
4	010103001002	房心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 填方来源：原土回填房心	m3	41.04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挖掘机装车 2. 运距：1KM	m3	49.49			
		砌筑工程						
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240*115*53 2.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m3	5.98			
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200*95*43 2. 砂浆强度等级：M5水泥砂浆	m3	29.3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0.72			
9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3.52			
10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2.7			
11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m3	22.2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12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8.61			
13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6			
14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53			
15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P6防水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9.87			
16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0.66			
17	010505008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53			
18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12			
19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17			
20	010505006001	栏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85			
21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91			
22	010507007002	混凝土泵送	1. 混凝土泵送:车泵	m3	169.9			
23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Φ10mm	t	3.349			
24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Φ18mm	t	12.548			
25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Φ	t	4.83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mm					
26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筋HPB300 箍筋直径 $\leq \phi 10$ mm	t	0.006			
27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直径 $\leq \phi 10$ mm	t	2.057			
28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砌体加固钢筋 $\phi 6$	t	0.101			
29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电渣压力焊接 $\leq \phi 20$	个	80			
30	0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1、直螺纹钢筋接头 钢筋直径 $\leq \phi 25$ mm	个	40			
		门窗工程						
31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施工图 2. 玻璃品种、厚度:安全玻璃,厚度厂家计算确定	m <sup>2</sup>	9.72			
32	010807003001	金属百叶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施工图 2. 玻璃品种、厚度:安全玻璃,厚度厂家计算确定	m <sup>2</sup>	10.56			
33	010807004001	金属纱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施工图 2. 玻璃品种、厚度:安全玻璃,厚度厂家计算确定	m <sup>2</sup>	10.56			
34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施工图 2. 甲级防火门	m <sup>2</sup>	17.22			
		装饰工程						
		池壁						
35	011201004001	立面砂浆找平层	1. 20mm1:2水泥砂浆找平 2. 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3. 3mm水泥基防水涂料 4. 20mm1:2水泥砂浆保护层	m <sup>2</sup>	115.4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3 页 共 11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地面						
36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80厚c15混凝土地坪垫层 2、素水泥浆一遍 3、20厚1:2水泥砂浆抹面压光 4、部位:发电机房、配电房地面	m2	74.92			
37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	1、80厚c15混凝土地坪垫层 2、素水泥浆一遍 3、20厚1:2.5水泥防水砂浆分层抹压 4、20厚1:水泥砂浆抹面压光 5、部位:水泵房地面	m2	24.32			
38	011101001003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20mm1:2水泥砂浆找平 2. 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3. 3mm水泥基防水涂料 4. 20mm1:2水泥砂浆保护层 5、部位:消防水池地面	m2	48.84			
		内墙面						
39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15厚1:3水泥砂浆 2、5厚1:2水泥砂浆 3、部位:发电机房、配电房内墙面	m2	186.25			
40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刷基层处理剂 2. 20厚1:2.5水泥防水砂浆压实 2、5厚1:2水泥砂浆抹面压光 3、部位:水泵房内墙面	m2	76.37			
		外墙面						
41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 15mm水泥砂浆 2. 5mm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压入玻璃纤维网	m2	257.61			
42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满刮腻子二遍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外墙丙烯酸涂料 一底二	m2	257.6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4 页 共 11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面					
		屋面						
43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不上人平屋面)	1. 30mm (最薄处) LC5.0轻骨料混凝土2%找坡 2. 20厚1:2.5水泥砂浆土找平 3. 1.5厚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 5. 0.4厚聚乙烯膜一层 6. 20mm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m <sup>2</sup>	181.6			
		其他工程						
		散水						
44	010507001001	散水、坡道	1. 散水(参考图集11J930)散4-A8	m <sup>2</sup>	31.92			
		台阶						
45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台阶)	1. 30-70mm粒径碎石一层夯实 2. 300mm3:7灰土 3. mu10烧结砖, m5砂浆砌筑 4. 素水泥砂浆一遍 5. 20mm1:2水泥砂浆抹光	m <sup>2</sup>	11.16			
		坡道						
46	010507001002	散水、坡道	1. 300mm3:7灰土 2. 100mmc15混凝土 垫层 3. mu10烧结砖, m5砂浆砌筑 4. 素水泥砂浆一遍 5. 20mm1:2水泥砂浆抹光 6. 1.2金刚砂防滑条中距80宽15高出坡道面4	m <sup>2</sup>	6.3			
		低压电缆沟						
47	010507003001	电缆沟、地沟	1. 垫层 毛石 灌浆 换为【碎石10】 2. 垫层 3:7灰土	m	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5 页 共 11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6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200mmc20混凝土 4.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0mm厚 立面 5.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0mm厚 平面 6. 螺纹钢盖板					
		排水沟						
48	010507003002	电缆沟、地沟 (排水沟)	1. 墙体厚度：120厚 2. 100厚c15砼垫层 3. 砖品种及规格：蒸压灰砂砖240*115*53 4. 砂浆强度：M7.5混合砂浆 5. 铸铁沟盖板	m	7.6			
		剪力墙施工缝						
49	040402018001	施工缝	1. 止水钢板：L300*4	m	29.2			
		车棚						
		结构基础						
50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25m	m3	941.21			
51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 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m3	899.05			
52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运距：1KM	m3	42.16			
53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8.22			
54	010501003002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4.99			
55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9.15			
56	010507007003	其他构件 (护脚)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0.84			
57	010507007004	C40无收缩混凝土二次浇灌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m3	0.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7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8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直径≤φ10mm	t	2.178			
59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φ18mm	t	2.736			
		钢结构						
60	010603001001	实腹钢柱	1. 柱类型:H形钢柱 2. 钢材品种、规格: Q235B HN250*125*6*9 3. 钢柱制作及安装 4. 除锈要求: 喷砂除锈	t	1.962			
61	010603001002	实腹钢柱	1. 柱类型:H形钢柱 2. 钢材品种、规格: Q235B HW200*200*8*12 3. 钢柱制作及安装 4. 除锈要求: 喷砂除锈	t	1.856			
62	010604001001	钢梁	1. 柱类型:H形钢梁 2. 钢材品种、规格: Q235B HN250*125*6*9 3. 钢梁制作及安装 4. 除锈要求: 喷砂除锈	t	3.327			
63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钢管系杆XG1、撑杆CG 2. 钢支撑安装 3. 除锈要求: 喷砂除锈	t	1.29			
64	010606001002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圆钢 (水平支撑SC1、柱间支撑ZC1、屋面拉条LG、屋面斜拉条 XLG、撑杆CG) 2. 钢支撑安装 3. 除锈要求: 喷砂除锈	t	1.082			
65	010606001003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圆钢屋面隅撑YC 2. 钢支撑安装 3. 除锈要求: 喷砂除锈	t	0.2			
66	010606002001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B钢檩条制作 C、Z型钢	t	4.64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钢支撑安装 3. 除锈要求: 喷砂除锈					
67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 钢材品种、规格: 零星钢构件 3. 除锈要求: 喷砂除锈	t	1.762			
68	01B001	金属构件运输	1. 金属构件运输 二类构件 运距5km	t	16.128			
69	010516001001	螺栓	1. 螺栓安装 高强螺栓	套	272			
70	010516001002	螺栓	1. 螺栓安装 普通螺栓	套	116			
71	010516001003	螺栓	1. 螺栓安装 地脚锚栓	t	0.446			
72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红丹防锈漆二遍 2. 醇酸调和漆二遍	m <sup>2</sup>	774.82			
73	011407005001	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	1. 喷刷防火涂料构件名称: 钢柱、柱间支撑 2. 防火等级要求: 按设计要求 3. 耐火极限、厚度: 按设计要求	m <sup>2</sup>	124.67			
74	011407005002	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	1. 喷刷防火涂料构件名称: 钢梁 2. 防火等级要求: 按设计要求 3. 耐火极限、厚度: 按设计要求	m <sup>2</sup>	111.74			
75	011407005003	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	1. 喷刷防火涂料构件名称: 水平支撑、刚拉条 2. 防火等级要求: 按设计要求 3. 耐火极限、厚度: 按设计要求	m <sup>2</sup>	538.41			
		地面及屋顶						
76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1. 机械平整场地	m <sup>2</sup>	754.21			
77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30cm	m <sup>3</sup>	226.26			
78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运距: 5km	m <sup>3</sup>	227.21			
79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 300厚垫层 3:7灰土	m <sup>3</sup>	226.26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8 页 共 11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0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12CM	m2	475.2			
81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8CM	m2	279.01			
82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1. 型材品种、规格:蓝色 单层压型金属板XY35-12 5-750(V125)	m2	785.6			
		卫生间						
83	010505008002	C20混凝土坎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86			
84	010401003002	砖砌体 灰砂砖 墙 墙体厚度200 mm	1. 砖品种、规格、强度 等级:蒸压灰砂砖200*95 *43、水泥石灰砂浆M5 2. 部位:车棚1防火分隔 墙及摩托车棚卫生间墙	m3	6.21			
85	010401003003	砖砌体 灰砂砖 墙 墙体厚度100 mm	1. 砖品种、规格、强度 等级:蒸压灰砂砖200*95 *43、水泥石灰砂浆M5	m3	0.3			
86	010802001001	铝合金门安装 平开	1. 铝合金门安装 平开	m2	4.41			
87	010802003002	钢质防火门	1. FM甲级防火门	m2	5.04			
88	010807001002	铝合金固定窗安 装	1. 铝合金固定窗安装	m2	0.54			
89	011101006001	地砖300*300	1. 20mm水泥砂浆找平 2. 2m厚js聚合物防水层 , 上翻30cm 3. 15mm1:2.5水泥砂浆保 护层 4. 165mm轻骨料陶粒 5. 40mm厚c20混凝土保 护层 6. 300*300地砖8mm厚	m2	6.15			
90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 15厚1:3水泥砂浆 2. 5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 防水砂浆, 中间压入一 层耐碱玻璃纤维布 3. 满刮腻子二遍 4. 喷涂或滚刷底层涂料	m2	32.3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  
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  
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9 页 共 11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一遍 5. 喷涂面层涂料二遍					
91	011201001005	墙面一般抹灰	1. 20厚1：2水泥防水砂浆 2. 满刮腻子一遍 3. 刷乳胶漆一底二面遍	m2	27.54			
92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15厚1：3水泥砂浆打底 2、5厚涂刮型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3. 4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镶贴5厚釉面砖	m2	18.62			
93	011207001001	彩钢板墙面	1. 轻钢龙骨竖603横1500 2. HV-900单层彩钢板	m2	60.89			
94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刷外墙涂料一底二面	m2	51			
95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刷乳胶漆一底二面	m2	27.07			
96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 9厚阻燃板基层 2. 胶粘6厚水银镜	m2	1.62			
97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 黑金花石洗漱台	m2	1.8			
		措施项目						
98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 综合脚手架	m2	181.6			
99	011702001001	基础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基础垫层	m2	36.01			
100	011702001002	基础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独立基础	m2	108.97			
101	011702005001	基础梁 (设备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带形基础	m2	66.24			
102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矩形柱 木支撑	m2	197.95			
103	011702005002	基础梁 (设备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基础梁 木支撑	m2	70			
104	011702006001	矩形梁 (设备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矩形梁 木支撑	m2	14.28			
105	011702009001	过梁 (设备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过梁 木支撑	m2	7.52			
106	011702011001	直形墙 (设备)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直形	m2	207.0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房)	墙 木支撑 2. 采用止水螺杆 3. 位置：消防水池墙					
107	011702011002	直形墙 (设备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直形墙 木支撑 2. 采用对拉螺栓 3. 位置：+0.00以下剪力墙	m2	63.02			
108	011702014001	有梁板 (设备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有梁板 木支撑 2. 高度：3.6米内	m2	240.11			
109	011702014002	有梁板 (设备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有梁板 木支撑 2. 高度超过3.6米每超过1米模板	m2	186.86			
110	011702023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设备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雨篷板 直形 木支撑	m2	12.22			
111	011702003001	构造柱 (设备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构造柱 木支撑	m2	22.31			
112	011702021001	栏板 (设备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栏板 木支撑	m2	37.08			
113	011702028001	扶手 (设备房)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压顶 木支撑	m2	1.36			
114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垂直运输层数及层高：1层3.9米	m2	181.6			
115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 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 万元~1亿元以内部 分)	1.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 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0				默认的安责 险费率是最 优设置，但 是由于安责 险费率中浮 动费率根据 具体条件不 同，所以请 参照琼建质 【2019】38 号中的附件 1计算实际 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 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 万元~1亿元以内部 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 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价措施项目合计- 人材机价差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 0.7	(FBFX_DERGF+ DJCS_DERGF+ FBFX_DEJSRGF+ DJCS_DEJSRGF) *0.7	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新建围墙(46m)		
1.2	2、生态停车位(17个)		
1.3	3、水泥道路(1601.76m <sup>2</sup> )		
1.4	4、充电桩基座(11个)		
1.5	5、铁艺大门(6米)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新建围墙(46m)						
1	010101002003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m <sup>3</sup>	43.08			
2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 <sup>3</sup>	30.19			
3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原土 2.运距:1km	m <sup>3</sup>	12.89			
4	010501001003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 <sup>3</sup>	3.22			
5	010501002002	带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sup>3</sup>	2.18			
6	010501003003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sup>3</sup>	3.77			
7	010404001002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级配碎石10cm厚	m <sup>3</sup>	2.7			
8	010401001002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m <sup>3</sup>	4.79			
9	010401003004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 M7.5 水泥砂浆	m <sup>3</sup>	23.93			
10	010502001003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sup>3</sup>	7.27			
11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圆钢筋HPB300 箍筋直径≤ $\phi$ 10mm	t	0.227			
12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带肋钢筋HRB400以内直径≤ $\phi$ 18mm	t	0.66			
13	011201001006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砖墙 2.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1:2.5水泥砂浆	m <sup>2</sup>	240.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白色真石漆	m2	240.2			
		2、生态停车位(17个)						
15	010101001004	平整场地	平整场地	m2	212.5			
16	010101002004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43cm	m3	91.38			
17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原土 2.运距:外运1km	m3	91.38			
18	010404001003	级配碎石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级配碎石,30cm厚	m3	63.75			
19	010501001004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21.25			
20	050201005001	嵌草砖(格)铺装	1.垫层厚度:30mm砂垫层 2.嵌草砖(格)品种、规格、颜色:80mm厚“井”字型植草砖(孔内填种植土拌草子)	m2	164.22			
21	050201005002	200×100×60面包砖	1.垫层厚度:50mm水泥砂浆找平 2.品种、规格、颜色:200×100×60面包砖	m2	48.28			
22	010514002001	其他构件	1.单件体积:(预制混凝土车档)	m3	1.84			
		3、水泥道路(1601.76m <sup>2</sup> )						
23	010101001005	平整场地	平整场地	m2	1601.76			
24	010101002005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33cm	m3	528.58			
25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原土 2.运距:外运1km	m3	528.58			
26	040202011001	碎石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5cm	m2	1601.76			
27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18cm	m2	1601.7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拉防滑条 4.锯缝机切缝					
		4、充电桩基座(1个)						
28	010101002006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4.84			
29	010103001005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3.23			
30	010103002007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原土 2.运距:1km	m3	1.61			
31	010501001005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0.62			
32	010501003004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65			
		5、铁艺大门(6米)						
33	010101002007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0.81			
34	010103001006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0.61			
35	010103002008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原土 2.运距:1km	m3	0.2			
36	010501001006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0.07			
37	010501003005	400*400, C20 混凝土基座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13			
38	010804005001	金属钢管大门	金属钢管大门	m2	12.6			
		措施项目						
39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2	115			
40	011702001003	基础	1.基础类型:围墙基础模板	m2	23.9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1	011702002002	矩形柱	1. 矩形柱 木支撑	m2	80.78			
42	011702001004	基础	1. 基础类型：柱子独立柱模板	m2	17.54			
43	011702001005	基础(充电桩)	1. 基础类型：独立柱模板	m2	12.1			
44	011702001006	基础(大门)	1. 基础类型：独立柱模板	m2	1.28			
45	011702001007	基础垫层	1. 基础类型：基础垫层模板 2. 部位：围墙及柱基、充电桩、大门	m2	20.76			
46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压路机场外运输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 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 万元~1亿元以内部 分)	1.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 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0				默认的安责 险费率是最 优设置，但 是由于安责 险费率中浮 动费率根据 具体条件不 同，所以请 参照琼建质 【2019】38 号中的附件 1计算实际 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 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 万元~1亿元以内部 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 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价措施项目合计- 人材机价差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 0.7	(FBFX_DERGF+ DJCS_DERGF+ FBFX_DEJSRGF+ DJCS_DEJSRGF) *0.7	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 万元以内部分)	1.45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0.87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 万元~1亿元以内部 分)	0.5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 元以上部分)	0.29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0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 万元以内部分)	1.03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0.618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 万元~1亿元以内部 分)	0.41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 元以上部分)	0.206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0.2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0.5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设备房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  
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设备房电气		
1.2	防雷工程		
1.3	机房消防		
1.4	排水工程		
1.5	给水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设备房电气						
1	030113008001	柴油发电机组	1. 名称:柴油发电机组 2. 柴油发电机组主要参数: C275D5B型柴油发电机组 常用275KW(备用220KW) 50HZ 0.4/0.23KV 机组本体带有过负荷和 短路保护的断路器 具有自动和手动启动功能 机组保护设施按IEC标和 国家标准配套齐全 且配套附件齐全,如:配 电控制柜,排烟波纹管, 住宅型排烟管消声器, 抗振设施,启动蓄电池, 水幕除尘装置(专业公司 成套并安置调试) 1立方米日用油箱等,详 见施工图 3. 质量:2t以内 4. 基础槽钢制作与安装 5. 其他周边设施等系统 调试 6. 包含配套附件,详见 施工图	台	1			
2	030401002001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干式变压器 2. 型号:CB11-630/10 3. 基础槽钢制作与安装 4. 配套保护装置 5. 系统调试等	台	1			
3	030402017001	高压成套配电进 线柜AH1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进 线柜AH1 2. 型号:800X1500X2300 3. 基础槽钢制作与安装	台	1			
4	030402017002	高压成套配电进 线柜AH2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计 量柜AH2 2. 型号:800X1500X2300 3. 基础槽钢制作与安装	台	1			
5	030402017003	高压成套配电电压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电压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  
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  
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9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互感器柜AH3	1. 互感器柜AH3 2. 型号:800X1500X2300 3. 基础槽钢制作与安装					
6	030402017004	高压成套配电T1 变压器柜AH4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T1 变压器柜AH4 2. 型号:800X1500X2300 3. 基础槽钢制作与安装	台	1			
7	030404004001	低压成套配电柜 A5, GCS, 600	1. 名称:低压成套配电柜 A5, GCS, 600 2. 型号:800x1000x2200 3. 基础槽钢制作与安装	台	1			
8	030404004002	低压成套配电柜 A4, GCS, 600	1. 名称:低压成套配电柜 A4, GCS, 600 2. 型号:800x1000x2200 3. 基础槽钢制作与安装	台	1			
9	030404004003	低压成套配电柜 A3, GCS, 600	1. 名称:低压成套配电柜 A3, GCS, 600 2. 型号:800x1000x2200 3. 基础槽钢制作与安装	台	1			
10	030404004004	低压成套配电柜 A2, GCS, 600	1. 名称:低压成套配电柜 A2, GCS, 600 2. 型号:800x1000x2200 3. 基础槽钢制作与安装	台	1			
11	030404004005	低压成套配电柜 A1, GCS, 800	1. 名称:低压成套配电柜 A1, GCS, 800 2. 型号:800x1000x2200 3. 基础槽钢制作与安装	台	1			
12	030404017001	室外稳压设备 APXW配电箱	1. 名称:室外稳压设备 APXW配电箱 2. 型号:400X300X200	台	1			
13	030404017002	室外消防泵 APXFW配电箱	1. 名称:室外消防泵 APXFW配电箱 2. 型号:600X1600X300	台	1			
14	030404017003	东室内消防泵 APXFN配电箱	1. 名称:室外消防泵 APXFW配电箱 2. 型号:600X1600X300	台	1			
15	030404017005	应急照明配电箱 AEB	1. 名称:应急照明配电箱 AEB	台	1			
16	030404017006	设备房照明ALB 配电箱	1. 名称:设备房照明ALB 配电箱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房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G-A-5X6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施工图	m	35.45			
1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G-A-5X10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施工图	m	49.67			
19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N-YJY-4X10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施工图	m	26.39			
20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N-YJY-4X6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施工图	m	12.86			
21	03B001	压铜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16mm2 以内	1.名称:压铜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16mm2以内	个	72			
22	03B002	无端子外部接线 截面2.5 mm2 以内	1.名称:无端子外部接 线 截面2.5 mm2以内	个	8			
23	03B003	无端子外部接线 截面6mm2以内	1.名称:无端子外部接 线 截面6mm2以内	个	46			
24	030411004001	绝缘电线	1.名称:绝缘电线 2.型号:BV-4X1.5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 施工图	m	68.28			
25	030411004002	绝缘电线	1.名称:绝缘电线 2.型号:WDZN-BYJ-3x4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 施工图	m	389.06			
26	030411004003	绝缘电线	1.名称:绝缘电线 2.型号:WDZN-RVSP-2*2 .5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 施工图	m	42.97			
27	030411001001	镀锌钢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型号:SC50 3.敷设方式:暗敷	m	27.88			
28	030411001002	镀锌钢管	1.名称:镀锌钢管	m	58.0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房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型号:SC40 3. 敷设方式:暗敷					
29	030411001003	镀锌钢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型号:SC25 3. 敷设方式:明敷	m	7.9			
30	030411001004	镀锌钢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型号:SC20 3. 敷设方式:暗敷	m	175.2			
31	030412001001	单管荧光灯	1. 名称:单管荧光灯 2. 规格型号:T8 220V 1 X36W 带不燃烧保护罩	套	12			
32	030412001002	双管荧光灯	1. 名称:双管荧光灯 2. 规格型号:T8 220V 2 X36W 带不燃烧保护罩	套	2			
33	030412003001	安全出口标志灯 1W	1. 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 1W	套	4			
34	030412001003	吸顶应急照明灯 5W	1. 名称:吸顶应急照明灯 5W	套	6			
35	030412001004	隔爆灯	1. 名称:隔爆灯 2. 规格型号:220V 1X15 W	套	1			
36	030412001005	防水防尘灯	1. 名称:防水防尘灯 2. 规格型号:220V 1X18 W	套	4			
37	030404034001	单联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型号:220V 10A	个	7			
38	030404034002	双联开关	1. 名称:双联开关 2. 规格型号:220V 10A	个	2			
39	030404035001	普通插座	1. 名称:普通插座 2. 规格型号:250V 10A	个	7			
40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29			
41	030411006002	开关(插座)盒	1. 名称:开关(插座)盒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6			
42	030411003001	封闭金属槽盒150*75	1. 名称:封闭金属槽盒150*75 2. 安装方式:梁下200安	m	19.0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装 3.其他:含支架配件安装					
43	030413005001	强电手孔井800X800X1000	1.名称:强电手孔井800X800X1000 2.其他:加盖钢筋混凝土盖板等	个	2			
44	030413002001	剔堵槽、沟砖结构宽70mm*深70mm	1.名称:剔堵槽、沟砖结构宽70mm*深70mm	m	31.2			
45	030414002001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以下交流供电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电压等级(kV):380V交流供电	系统	2			
46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电压等级(kV):10KV交流供电	系统	2			
47	030414010001	无功补偿装置系统调试	1.名称:无功补偿装置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380V交流供电	组	1			
48	030414004001	自动投入装置	1.名称: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用电切换系统 电压400V	套	1			
49	030414008001	高压母线	1.名称:高压母线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10KV	段	2			
50	030414008002	低压母线	1.名称:低压母线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380V	段	2			
		防雷工程						
51	030409004001	均压环	1.名称:均压环 2.避雷网安装 均压环敷设利用圈梁钢筋	m	91.2			
52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名称:避雷网 2.避雷网安装 沿折板支架 敷设	m	105.91			
53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 2.避雷引下线敷设 利用建筑结构钢筋 引下	m	28.8			
54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m	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房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户外 接地母线敷设 镀锌扁钢-40*4					
55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户内 接地母线敷设 镀锌扁钢-40*4	m	75.96			
56	030409002003	接地线	1. 名称：接地线 2. 规格型号：BV450/750 V-150mm <sup>2</sup> 铜芯线	m	8.43			
57	030409005002	避雷网安装 柱 主筋与圈梁钢筋 焊接	1. 名称：避雷网安装 柱 主筋与圈梁钢筋焊接	处	12			
58	030409001001	接地跨接线安装	1. 名称：接地跨接线安 装	处	6			
59	030409008001	总等电位连接端 子箱MEB	1. 名称：总等电位连接 端子箱MEB	台	1			
60	030409008002	等电位连接端子 箱LEB	1. 名称：等电位连接端 子箱LEB	台	2			
61	030409008003	测试卡子100*20 0*100	1. 名称：测试卡子100*2 00*100	块	4			
62	030414011001	接地系统测试 接地网	1. 名称：接地系统测试 接地网	系统	2			
		机房消防						
63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150 3. 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4. 管道刷油：红丹防锈 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m	18.27			
64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3. 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4. 管道刷油：红丹防锈 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m	55.28			
65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65 3. 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4. 管道刷油：红丹防锈 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m	15.19			
66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50	m	16.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房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 管道刷油：红丹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67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名称：管道支架 2. 工艺：制作及安装 3. 管道支架刷油：红丹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kg	130.15			
68	040502002001	45° 弯头DN100	1. 名称：45° 弯头DN100	个	12			
69	040502002002	正三通DN100	1. 名称：正三通DN100	个	6			
70	040502002003	偏心异径管DN150	1. 名称：偏心异径管DN150	个	4			
71	040502002004	偏心异径管DN100	1. 名称：偏心异径管DN100	个	4			
72	031003010001	可曲挠橡胶接头DN100	1. 名称：可曲挠橡胶接头DN100	个	4			
73	031003010002	法兰式软接头DN150	1. 名称：法兰式软接头DN150	个	4			
74	030601002001	压力表	1. 名称：压力表	个	10			
75	030601002002	压力开关DN150	1. 名称：压力开关DN150	个	2			
76	030807003001	闸阀DN50	1. 名称：闸阀DN50	个	4			
77	030807003002	闸阀DN65	1. 名称：闸阀DN65	个	4			
78	030807003003	闸阀DN100	1. 名称：闸阀DN100	个	12			
79	030807003004	闸阀DN150	1. 名称：闸阀DN150	个	4			
80	03B004	防虫网	1. 名称：防虫网	个	4			
81	03B005	透气帽DN100	1. 名称：透气帽DN100	个	2			
82	030807003005	止回阀DN100	1. 名称：止回阀DN100	个	4			
83	030807003006	止回阀DN50	1. 名称：止回阀DN50	个	2			
84	030807003007	截止阀DN100	1. 名称：截止阀DN100	个	4			
85	030807003008	超压泄压阀DN100	1. 名称：超压泄压阀DN100	个	2			
86	030807001001	旋塞阀DN32	1. 名称：旋塞阀DN32	个	4			
87	030817006001	水位计安装	1. 名称：水位计安装 2. 玻璃管 管式(Φ20mm以下)	组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房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					
88	031001006001	DN32短管	1.名称:DN32短管	m	1.6			
89	030807001002	水位显示器	1.名称:水位显示器 2.含配套水位探头辅材等	个	1			
90	030413005002	楼前手孔井, 500X500X1000	1.名称:楼前手孔井, 500X500X800 2.其他:加盖钢筋混凝土盖板等	个	1			
91	030601002003	压力开关	1.名称:压力开关	个	2			
92	080902006001	液位器	1.名称:液位器	个	2			
93	031003012001	倒流防止器DN150	1.名称:倒流防止器DN150	套	4			
94	031003009001	水锤消除器DN100	1.名称:水锤消除器DN100	个	4			
95	030601004001	流量计	1.名称:流量计 2.精度:计量精度为0.4级	台	2			
96	030817008001	柔性防水套管DN150	1.名称:柔性防水套管DN150	个	4			
97	030817008002	柔性防水套管DN50	1.名称:柔性防水套管DN50	个	6			
98	030817008003	刚性防水套管D159*4.5	1.名称:刚性防水套管D159*4.5	个	4			
99	030413003001	预留孔洞 混凝土墙体 预留管公称直径150mm以内	1.名称:预留孔洞 混凝土墙体 预留管公称直径150mm以内	个	4			
100	030413003002	预留孔洞 混凝土墙体 预留管公称直径100mm以内	1.名称:预留孔洞 混凝土墙体 预留管公称直径100mm以内	个	10			
101	030109011001	室内消火栓水泵	1.名称:室内消火栓水泵 2.规格型号:XBD5.0/5G-SLG H=50m, Q=5L/s, P=7.5KW。	台	2			
102	030109011002	室外消火栓水泵	1.名称:室外消火栓水泵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规格型号:XBD5.0/5G-SLG H=50m, Q=5L/s, P=7.5KW。					
103	031006002001	室外稳压设备	1.名称:室外稳压设备 2.规格型号:XW(1)-II-1.5-30-ADL H=30m, Q=1.5 L/s, P=1.1KW	套	2			
104	031006004001	气压罐SQL800*0.60	1.名称:气压罐SQL800*0.60	台	1			
105	030901013001	推车(20kg)式灭火器	1.名称:推车(20kg)式灭火器	组	1			
106	030901013002	灭火器	1.名称:灭火器2MF/ABC3	具	2			
		排水工程						
107	031001006002	塑料雨水管	1.名称:塑料雨水管 2.规格:DN110 3.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12.6			
108	03B006	侧排雨水斗DN100	1.名称:侧排雨水斗DN100	个	3			
		给水工程						
109	031001006003	给水管	1.名称:给水管 2.材质:PP-R 3.规格:DN10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其他:管道消毒、冲洗	m	13.7			
110	030807001004	闸阀DN100	1.名称:闸阀DN100	个	1			
111	030807001005	Y型过滤器DN100	1.名称:Y型过滤器DN100	个	1			
112	030807003009	液压水位控制阀DN100	1.名称:液压水位控制阀DN100 2.含DN15传动管等辅材	个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9页 共9页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房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3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0				默认的安责 险费率是按 照最优设置 ，但是由于 安责费率 中浮动费率 根据具体条 件不同，所 以请参照琼 建【2019】 38号中的附 件1计算实 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设备房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强电工程		
1.2	防雷工程		
1.3	排水工程		
1.4	给水工程		
1.5	消防给排水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强电工程						
1	030404017008	ALCP2电表配电箱	1.名称:ALCP2电表配电箱 2.涉案车棚二预留	台	1			
2	030404017009	ALCP3电表配电箱	1.名称:ALCP3电表配电箱 2.涉案摩托车棚用	台	1			
3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3X10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施工图	m	127.5			
4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KVV22-4*2.5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施工图	m	275.73			
5	030411004004	绝缘电线	1.名称:绝缘电线 2.型号:ZRBV-3X2.5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施工图	m	718.74			
6	030411001005	镀锌钢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型号:SC25 3.敷设方式:埋地	m	269.13			
7	030411001006	刚性阻燃管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型号:PC40 3.敷设方式:埋地	m	127.5			
8	030411001007	刚性阻燃管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型号:PC16 3.敷设方式:暗敷	m	180.05			
9	030408007001	控制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电缆芯数 6芯以内	1.名称:控制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电缆芯数 6芯以内	个	6			
10	03B007	压铜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16mm2以内	1.名称:压铜接线端子 导线截面16mm2以内	个	9			
11	03B008	无端子外部接线 截面2.5 mm2以内	1.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截面2.5 mm2以内	个	9			
12	030412001006	LED灯管	1.名称:LED灯管 2.规格型号:220V	套	1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X20W LED灯					
13	030412001007	防水防尘灯	1.名称:防水防尘灯 2.规格型号:220V 1X8W LED灯	套	5			
14	030404034003	单联单控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规格型号:220V 10A	个	5			
15	030404034005	单联双控	1.名称:单联双控 2.规格型号:220V 10A	个	4			
16	030904003001	消火栓按钮	1.名称:消火栓按钮	个	7			
17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安装方式:暗装	个	24			
18	030411006004	开关(插座)盒	1.名称:开关(插座)盒 2.安装方式:暗装	个	3			
19	030413005003	楼前手孔井, 800X800X1000	1.名称:楼前手孔井, 800X800X1000 2.其他:加盖钢筋混凝土盖板等	个	3			
20	030413005004	楼前手孔井, 500X500X1000	1.名称:楼前手孔井, 500X500X1000 2.其他:加盖钢筋混凝土盖板等	个	3			
21	030413002002	剔堵槽、沟 砖结构 宽70mm*深70mm	1.名称:剔堵槽、沟 砖结构 宽70mm*深70mm	m	5.1			
22	030414002003	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以下交流供电	1.名称:输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以下交流供电	系统	1			
		防雷工程						
23	030409002004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户内 接地母线敷设 镀锌扁钢-40*4	m	478.7			
24	030409003002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 2.避雷引下线敷设 利用金属构件 引下	m	63.05			
25	030409002005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户外 接地母线敷设 镀锌扁钢-40*4	m	28.7			
26	030409005003	避雷网安装 柱主筋与圈梁钢筋	1.名称:避雷网安装 柱主筋与圈梁钢筋焊接	处	1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焊接						
27	030409001002	接地跨接线安装	1.名称:接地跨接线安装	处	17			
28	030409008004	总等电位连接端子箱MEB	1.名称:总等电位连接端子箱MEB	台	3			
29	030409008005	测试卡子100*200*100	1.名称:测试卡子100*200*100	块	10			
30	030414011002	接地系统测试接地网	1.名称:接地系统测试接地网	系统	3			
		排水工程						
31	031001006004	塑料污水管	1.名称:塑料污水管 2.规格:DN110 3.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11.64			
32	031001006005	塑料污水管	1.名称:塑料污水管 2.规格:DN50 3.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6.7			
		给水工程						
33	031001006006	给水管	1.名称:给水管 2.材质:PP-R 3.规格:DN32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其他:管道消毒、冲洗	m	8.12			
34	031001006007	给水管	1.名称:给水管 2.材质:PP-R 3.规格:DN25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其他:管道消毒、冲洗	m	7.16			
35	031001006008	给水管	1.名称:给水管 2.材质:PP-R 3.规格:DN2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其他:管道消毒、冲洗	m	9.85			
36	030807001006	闸阀DN32	1.名称:闸阀DN32	个	2			
37	030807001007	止回阀DN32	1.名称:止回阀DN32	个	1			
38	031003013002	水表DN32	1.名称:水表DN32	个	1			
39	031004006002	瓷蹲式大便器	1.名称:瓷蹲式大便器 2.含安装配套辅材配件	组	3			
40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名称:洗脸盆	组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3页 共4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含安装配套辅材配件					
		消防给排水						
41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规格: DN65 3. 连接方式: 沟槽连接 4. 管道刷油: 红丹防锈漆两遍, 调和漆两遍	m	22.34			
42	031002001002	管道支架	1. 名称: 管道支架 2. 工艺: 制作及安装 3. 管道支架刷油: 红丹防锈漆两遍, 调和漆两遍	kg	185.55			
43	040502002005	45° 弯头DN65	1. 名称: 45° 弯头DN65	个	7			
44	040502002006	三通DN65	1. 名称: 三通DN65	个	7			
45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 名称: 室内消火栓 2. 规格: DN65 3. 室内消火栓箱配置: DN65消火栓 1 个, 25m衬胶水龙带 1 条, φ19水枪 1支; 内径φ19长度 30m自救式消防软管 1 条, φ6水枪 1支; 消火栓箱尺寸: 1000x700x200(高x宽x厚), 铝合金单开门	套	6			
46	030901010002	试验消火栓	1. 名称: 试验消火栓 2. 规格: DN65 3. 带压力表	套	1			
47	030601002004	压力表	1. 名称: 压力表	个	1			
48	030807003010	自动排气阀DN20	1. 名称: 自动排气阀DN20	个	1			
49	030901013003	灭火器	1. 名称: 灭火器2MF/ABC3	具	25			
50	03090500200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火栓灭火系统(按消火栓点)	1. 名称: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火栓灭火系统(按消火栓点)	点	7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车棚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3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0				默认的安责 险费率是按 照最优设置 ，但是由于 安责费率 中浮动费率 根据具体条 件不同，所 以请参照琼 建【2019】 38号中的附 件1计算实 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车棚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  
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弱电工程		
1.2	电气工程		
1.3	消防给水		
1.4	排水工程		
1.5	给水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弱电工程						
1	030505005001	同轴电缆	1.名称:同轴电缆 2.规格:SYWV-75-12 3.敷设方式:埋地	m	46.88			
2	030505005002	同轴电缆	1.名称:同轴电缆 2.规格:SYWV-75-9 3.敷设方式:埋地	m	52.15			
3	030502007001	两条6芯光缆	1.名称:两条6芯光缆 2.规格:6芯 3.敷设方式:埋地	m	214			
4	030411001008	镀锌钢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型号:SC50 3.敷设方式:暗敷	m	148.48			
5	030411001009	镀锌钢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型号:SC80 3.敷设方式:暗敷	m	40			
6	030413005005	弱电人孔井 500x500x1000	1.名称:弱电人孔井 500x500x1000 2.其他:加盖钢筋混凝土盖板等	个	5			
7	010101003002	沟槽挖填 普通土	1.名称:沟槽挖填 普通土	m <sup>3</sup>	56.82			
8	030408005001	铺砂、盖砖 1~2根	1.名称:铺砂、盖砖 1~2根	m	94.23			
		电气工程						
9	030411001011	镀锌钢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型号:SC100 3.敷设方式:暗敷	m	214.26			
10	030411001012	镀锌钢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型号:SC50 3.敷设方式:暗敷	m	330.43			
11	030413005006	强电人孔井800x800x1000	1.名称:强电人孔井800x800x1000 2.其他:加盖钢筋混凝土盖板等	个	10			
12	010101003003	沟槽挖填 普通土	1.名称:沟槽挖填 普通土	m <sup>3</sup>	220.47			
13	030408005002	铺砂、盖砖	1.名称:铺砂、盖砖	m	367.4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根	1~2根					
1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4*120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施工图 4.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120mm <sup>2</sup> 以内	m	97.11			
15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4X25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施工图 4.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室内干包式铜芯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35mm <sup>2</sup> 以内	m	42.98			
		消防给水						
16	031001002001	热镀锌无缝钢管	1.名称:热镀锌无缝钢管 2.规格:DN250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4.管道刷油:红丹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m	18.29			
17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名称:消防给水管 2.材质:PE 3.规格:DN10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229.25			
18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名称:消防给水管 2.材质:PE(钢丝网骨架塑料) 3.规格:DN10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245.65			
19	040502002007	沟槽管件DN250	1.名称:沟槽管件DN250	个	3			
20	030413003003	预留孔洞 混凝土楼板 预留管公称直径250mm以内	1.名称:预留孔洞 混凝土楼板 预留管公称直径250mm以内	个	1			
21	030817008004	刚性防水套管D325*8	1.名称:刚性防水套管D325*8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标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2	03B010	钢制短管DN600	1.名称：钢制短管DN600 2.含加锁井盖	个	1			
23	040503002001	混凝土支墩	1.名称：混凝土支墩C20	m3	0.45			
24	030807003012	闸阀DN100	1.名称：闸阀DN100	个	5			
25	030901011001	室外消防栓	1.名称：室外消防栓	套	3			
26	030901012001	消防水泵结合器地上式 DN100	1.名称：消防水泵结合器地上式 DN100 2.含带有闸阀、止回阀、安全阀等附件	套	2			
27	030413005007	砖砌圆形阀门井立式闸阀井井内径1.20m井室深1.2m井深1.45m	1.名称：砖砌圆形阀门井立式闸阀井井内径1.20m井室深1.2m井深1.45m	个	5			
28	010101003004	沟槽挖填普通土	1.名称：沟槽挖填普通土	m3	279.36			
		排水工程						
29	031001006011	塑料污水管	1.名称：塑料污水管 2.规格：(FRPP)315 3.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79.1			
30	031001006012	塑料污水管	1.名称：塑料污水管 2.规格：(FRPP)110 3.连接方式：热熔连接	m	26.1			
31	010401011001	圆形污水检查井形式：砖砌直通式井内径700mm适用管径≤400mm井深1.2	1.名称：圆形污水检查井形式：砖砌直通式井内径700mm适用管径≤400mm井深1.2	座	8			
32	040504008001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名称：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其他：详见施工图纸	m3	7.68			
33	010101003006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一、二类土	1.名称：挖掘机挖一般土方一、二类土	m3	163.25			
34	010404001004	管道(渠)垫层砂	1.名称：管道(渠)垫层砂	m3	15.42			
35	010103001007	回填土夯填土机械槽坑	1.名称：回填土夯填土机械槽坑	m3	147.83			
36	040103001001	装载机装运一般	1.名称：装载机装运一般	m3	15.4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室外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土方 运距≤20m	般土方 运距≤20m					
		给水工程						
37	031001006013	给水管	1. 名称: 给水管 2. 材质: PE 3. 规格: DN100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其他: 管道消毒、冲洗	m	89.3			
38	031001006014	塑料管	1. 名称: 给水管 2. 材质: PE 3. 规格: DN50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其他: 管道消毒、冲洗	m	41.17			
39	031001006015	给水管	1. 名称: 给水管 2. 材质: PE 3. 规格: DN32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其他: 管道消毒、冲洗	m	9.48			
40	031001006016	给水管	1. 名称: 给水管 2. 材质: PE 3. 规格: DN25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其他: 管道消毒、冲洗	m	7.69			
41	030807003013	闸阀DN100	1. 名称: 闸阀DN100	个	4			
42	030807003014	止回阀DN100	1. 名称: 止回阀DN100	个	2			
43	031003013003	水表DN100	1. 名称: 水表DN100	个	2			
44	031003012002	倒流防止器DN100	1. 名称: 倒流防止器DN100	套	1			
45	010101003007	人工挖沟槽土方 一、二类土槽深≤2m	1. 名称: 人工挖沟槽土方 一、二类土槽深≤2m	m3	1.79			
46	010101003008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1. 名称: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m3	75			
47	010404001005	管道(渠)垫层砂	1. 名称: 管道(渠)垫层砂	m3	9.37			
48	010103001008	回填土 夯填土 机械 槽坑	1. 名称: 回填土 夯填土 机械 槽坑	m3	65.62			
49	040103001002	装载机装运一般土方 运距≤	1. 名称: 装载机装运一般土方 运距≤20m	m3	9.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3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0				默认的安责 险费率是按 照最优设置 ，但是由于 安责费率 中浮动费率 根据具体条 件不同，所 以请参照琼 建【2019】 38号中的附 件1计算实 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室外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景观照明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电气工程						
1	030404017010	AL1电箱箱	1.名称：AL1电箱箱	台	1			
2	010501006002	混凝土基础 预拌	1.名称：混凝土基础 预拌	m3	9.23			
3	041102002001	复合模板	1.名称：复合模板	m2	61.68			
4	030412007001	6米杆庭院灯(40W)	6米杆庭院灯(40W)	套	21			
5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3*4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施工图	m	351.22			
6	03B011	无端子外部接线 截面6mm2以内	1.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截面6mm2以内	个	6			
7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5X6 3.敷设方式、部位：详见施工图	m	30			
8	03B012	无端子外部接线 截面6mm2以内	1.名称：无端子外部接线 截面6mm2以内	个	5			
9	030411001013	塑料管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PC 3.规格：DN40	m	20.88			
10	030411001014	塑料管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PC 3.规格：DN25	m	344.3			
11	031001001009	镀锌钢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DN100 3.敷设方式：暗配	m	42.43			
12	010101003009	沟槽挖填 普通土	1.名称：沟槽挖填 普通土	m3	91.82			
13	030409001003	接地镀锌角钢	1.名称：镀锌角钢 2.规格：L50*50*1500	根	21			
14	030409001004	接地镀锌角钢	1.名称：镀锌角钢 2.规格：L50*50*2500	根	3			
15	030409002006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规格：镀锌扁钢40*4	m	34.5			
		给排水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室外景观照明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排水工程						
16	031001006017	塑料雨水管	1.名称：塑料雨水管 2.规格：HDPE400	m	82			
17	031001006018	塑料雨水管	1.名称：塑料雨水管 2.规格：HDPE300	m	147.22			
18	031001006019	塑料雨水管	1.名称：塑料雨水管 2.规格：UPVC排水A管DN200	m	175.28			
19	040504009001	雨水收集口680*380	1.名称：雨水收集口680*380	座	23			
20	010401011002	雨水砖检查井	1.详见施工图纸	座	11			
21	010101003011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1.名称：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m3	428.96			
22	010404001006	管道(渠)垫层砂	1.名称：管道(渠)垫层砂	m3	35.35			
23	010103001009	回填土 夯填土 机械 槽坑	1.名称：回填土 夯填土 机械 槽坑	m3	387.19			
24	040103001003	装载机装运一般土方 运距≤20m	1.名称：装载机装运一般土方 运距≤20m	m3	35.35			
		给水工程						
25	031001006020	给水管	1.名称：给水管 2.材质：PP-R 3.规格：DN5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其他：管道消毒、冲洗	m	68			
26	031001006021	给水管	1.名称：给水管 2.材质：PP-R 3.规格：DN4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其他：管道消毒、冲洗	m	68.7			
27	031001006022	给水管	1.名称：给水管 2.材质：PP-R 3.规格：DN32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其他：管道消毒、冲洗	m	145.95			
28	030413005008	500*500砖砌阀门井	1.名称：500*500砖砌阀门井	个	1			
29	030413005009	800*600水表井	1.名称：800*600水表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景观照明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3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0				默认的安责 险费率是按 照最优设置 ，但是由于 安责费率 中浮动费率 根据具体条 件不同，所 以请参照琼 建【2019】 38号中的附 件1计算实 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室外景观照明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三、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建设地点：

1.1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1.2 建设地点：东方市

2.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项目进场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进度完成至 80%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经发包方及发包方指定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计算报告，发包方或者第三方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审计总造价的 97%；保修期满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决算审计总造价剩余的尾款。

3.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4.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5.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 功能、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7. 本项目所用材料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9.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129029.31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需具有建筑工程项目业绩，并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册, 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包项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填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允许分包，此表不用填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包项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总工期	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项名称）施工招标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此文件不需要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报价表封面

#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工 程 名 称：

包 项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格式自拟，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资格承诺函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项名称：\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项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项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项名称：B包（监理）



项 目 名 称：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  
心配套工程

项 目 编 号： HNHGT2023-133

采 购 人： 东方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五、开启 .....	2
六、公告期限 .....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b>4</b>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一、名词解释 .....	6
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7
三、说明 .....	9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五、响应要求 .....	13
六、磋商、评审和成交 .....	17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20
九、其他 .....	20
<b>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b> .....	<b>26</b>
前附表 .....	26
正文部分 .....	27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	37
详细评审标准 .....	38
<b>第五章 合同文本</b> .....	<b>42</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b> .....	<b>62</b>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63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64
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65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	67
附件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68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9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0
附件 6: 磋商保证金 .....	71
附件 7: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8
附件 9: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79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80
附件 11: 最后磋商报价 .....	81
附件 12: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	82
格式 13: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GT2023-133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

包项名称：B包（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21.690992万元，其中，B包（监理）：8.788061万元

最高限价：321.690992万元，其中，B包（监理）：8.788061万元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用途：东方市公安局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B包（监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详见格式7.1和格式7.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工程师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5日17:30至2023年06月01日24: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纸质采购文件现场领取，500.00元/套（售后不退），获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方式：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3.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供应商须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并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同时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进行报名登记并领取纸质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

联系方式：王警官 0898-255958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联系方式：梁工 0898-661505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898-6615055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址：海南省东方市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范围为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 （二）服务内容

（1）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事项任务，例如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工程建设监理的标准与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工程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上述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3）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4）为保障委托研究工作顺利进行，在成交供应商开展委托事务期间，采购人可提供必要工作配合（包括调研安排、相关资料收集等）；成交供应商必须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

（5）成交供应商对于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掌握的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

（6）监理服务期间交通费、临时设施费、办公通讯等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7）监理合同要求的其他内容。

（8）成果提交：过程中需提交的文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交。最终成果文档：纸质印刷本、电子版光盘，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而定。

### 二、商务要求

#### 2.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照本竞争性磋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2.2.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施工进度到 80% 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 **2.3. 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 8.788061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方、安全保障体系、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东方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 货物：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东方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6	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8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丽沙支行 账号：46050100273600000761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是否有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部门、联系电话和通 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615055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 1#1305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 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 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 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标准详见附录一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三、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联合体投标

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4.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响应。

4.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2.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7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 5.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5.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6.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6.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7.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7.3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2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明确。

1.3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2.4通过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指定媒体。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五、响应要求

###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语言：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

- 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 格式 3：磋商分项报价表
-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6：磋商保证金
- 格式 7：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格式 7.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格式 7.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格式 7.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格式：7.5：其他资格承诺函
-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格式 9：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格式 11：最后磋商报价
- 附件 12：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 格式 13：（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3. 响应报价

3.1 供应商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且未按本章“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3.4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每套响应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档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电子档文件（PDF版）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4.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4.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4.4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 磋商保证金

5.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5.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5.4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5若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5.6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5.7如磋商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评审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采购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5.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磋商有效期

6.1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6.2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7.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7.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档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7.3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注明“于 -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

7.4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7.5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先行启封负责。

## 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9.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9.3 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 10.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成交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的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2 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开启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1.4开启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5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2.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视为无效响应。

2.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 2.2、2.3 条款规定处理。

2.5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 **3. 结果确认**

### **3.1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 3.2终止公告

3.2.1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在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书面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1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4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

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签订合同

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的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采购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履约保证金

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

2.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以上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其他

### 1. 腐败和欺诈行为

1.1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1.2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收取。

3.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标准：

收费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基础上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 4. 信用信息查询

4.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4.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磋商当天资格审查时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4	价格评审优惠	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内容
5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内容

## 正文部分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办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3.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3供应商不得干扰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撤消其磋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价格修正**

4.1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5. 实质性响应**

5.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政府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涉及到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绿色产品要求

(1)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绿色产品的报价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涉及到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2 供应商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5.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6.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求（如有）**

接受进口产品磋商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要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对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报价单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签订合同。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4.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6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7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相

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5. 比较与评价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 响应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响应报价将按本章“价格修正”条款内容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3) 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5.3 响应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上述公式中，

(1) 若是单价采购项目，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单价总计，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单价总计最低的金額；

(2) 若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最后磋商报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等于合格供应商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权值）	90%	10%

术、  
评

5.4技  
商务等  
分项响  
应评价

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5.5 评审总得分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9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5.8款规定处理。

##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7. 编写评审报告

7.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评审报告复核

8.1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2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停止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其他资格承诺函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有按时足额提交保证金证明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且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注：

- 1、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 4、在结论中，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

##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供应商
1	项目概况、监理范围及目标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概况、监理范围及目标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5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3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5	
2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监理流程图、施工阶段质量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2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8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2	
3	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投资控制流程图、施工投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1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1	
4	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进度控制流程图、施工进度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p>	11	

		<p>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1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5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法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内容、组织协调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1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1	
6	安全保障体系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示意图及控制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11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7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1	
7	项目理解分析与合理性建议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与合理性建议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 5 分；</p> <p>(2)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 3 分；</p> <p>(3)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 内容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5	
8	人员实力	<p><b>项目总监：</b></p> <p>拟派总监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14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p> <p><b>项目成员：</b></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总监外，应至少包含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及1名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岗位配备齐全得4分，缺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监理员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岗位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所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9	投标人实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每提供以上1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10	业绩	<p>供应商2020年5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4	
11	价格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p>	10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合计			100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

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

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 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包项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8.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项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信息：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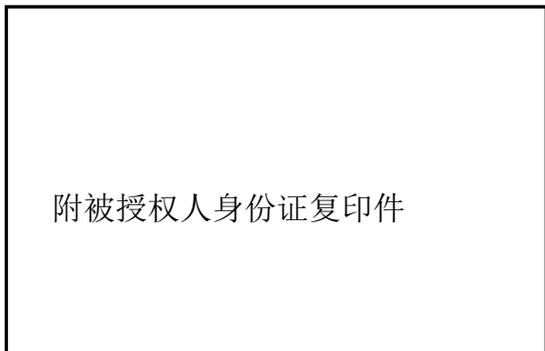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包项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费凭证粘贴处

## 附件 7：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 7.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项名称：\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7.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格式 7.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格式 7.5：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项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6：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项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响应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包项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磋商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项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附件 11：最后磋商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包项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最后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本部分供应商单独准备，在最后磋商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最后磋商报价中的最后磋商总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说明：本部分供应商单独准备，在最后磋商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3：（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4

### 监狱企业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5

## 联合磋商协议书（接受联合体适用）

甲方：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方进行响应，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采购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关于联合磋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磋商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终止，特此声明。

供应商甲：（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不按上述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